



國立聯合大學第 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年度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植栽捐贈與認養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報名費實施要點」
第四、第五點條文

四、補助期間：99 學年以後入學之新生在一年級完成初試考試者；複試在就學期間內完成者。

應用外語學系及管理學院日間部學生於二至四年級在學期間，完成第三點所列之測驗一次。

五、補助金額：全民英檢初試、複試報名費各一次(已持有中級英檢證書，補助中高級報名費)。

若欲報考其它英檢考試，補助金額以 GEPT 中級複試報名金額為上限。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年度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作業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教學單位招生績效指標，公平合理分配各教學單位年度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訂定「年度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秘書室會同主計室每年____月依本要點擬定分配計畫，提請校長召開會議，完成經費分配。
- 三、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由當年度各院級單位經常門預算數提撥之 10~20%統籌分配。其中 70%以當年度招生績效分配之，30%則發予當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各系錄取分數計算出之 E/J 值與去年度相比進步最大前七名之學系。

四、70%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方式

第一階段：

先按以下方式分配予日間學士班大學部、四技部、碩博班與進修推廣部四個學制。

各學制分配金額 =

$70\% \text{控留款} \times (\text{該學制分配參數} / \text{四學制分配參數總和})$

其中，

學制分配參數：

該學制內所有系所之(學生人數×學制別權數×學院別權數)總和。

學制別權數：

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學部 1、四技部 1、碩士班為 2、博士班為 3。

進修推廣部學制：0.8。

學院別權數：

理工電資類 x、管理 y、客家與人文社會類 1

(依該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計算，即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為

理工電資類：管理類：客家與人文社會類為 x：y：1。)

註：學生人數以每一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算第二星期(第十四天)

調查之當時現有人數為準(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延修生)。

第二階段：（各學制分配金額再分配給學制內每一系所）

各學制內每一系所

1.最初分配金額為 =

該學制分配金額×(該系所之分配參數/該學制內各系所之分配參數總和)

其中，系所之分配參數=該系所學生人數×學制別權數×學院別權數

2.指標達成率檢討後金額 = 最初分配金額×指標達成率

3.調整後最終金額 =

指標達成率檢討後金額×

(該學制分配金額/ 該學制內各系所指標達成率檢討後金額總和)

指標項目說明：

(一)日間學士班大學部與四技部各系指標項目(共 16 項)

1. 新生註冊率(7 項)

新生註冊率為註冊人數與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以上學期開學日起算第二星期計算，不含外加名額。

(1)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100%。

(2)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7.5%。

(3)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5%。

(4)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2.5%。

(5)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0%。

(6)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85%。

(7)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80%。

2. 一年級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不含技優甄審)(4 項)。

(8) 為該系原核定名額之 8%。

(9) 為該系原核定名額之 6%。

(10) 為該系原核定名額之 4%。

(11) 為該系原核定名額之 2%。

3. 舊生在學率(5 項)

舊生在學率係指每系所每一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算第二星期不含一年級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與不含一年級之各年級當年原入學招生核定名額與原當年原入學外加名額註冊人數總和之比率。

(12) 舊生在學率達 100%。

(13) 舊生在學率達 97.5%。

(14) 舊生在學率達 95%。

(15) 舊生在學率達 92.5%。

(16) 舊生在學率達 90%。

(二)碩博班各研究所指標項目(共 5 項)

新生註冊率為註冊人數與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以上學期開學日起算第二星期計算。

1.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100%。

2.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5%。

3.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90%。

4.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85%。

5. 一年級新生註冊率達 80%。

(三)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各系指標項目(共 6 項)

舊生在學率係指每系所每一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算第二星期不含一年級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與不含一年級之各年級當年原入學招生核定名額與原當年原入學外加名額註冊人數總和之比率。

1. 舊生在學率達 100%。

2. 舊生在學率達 95%。

3. 舊生在學率達 90%。

4. 舊生在學率達 85%。

5. 舊生在學率達 80%。

6. 舊生在學率達 75%。

五、30%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方式

分配予依當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各系錄取分數計算出之 E/J 值與去年度相比前七名之學系(在第一、二類組之學系至少應各有 3 學系)。其中 E/J 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E/J = \frac{E}{J}$$

E 為當年度該系大學指定考試最低錄取分數。

J 為當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各科均標代入該系採計及加權公式所得之分數。

$$\text{第 } i \text{ 名學系可分配金額為 } T \times \frac{\sqrt{(8-i) \cdot n_i}}{\sum_{j=1}^7 \sqrt{(8-j) \cdot n_j}}, \quad i=1 \text{ to } 7$$

其中 T 為 30%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 n_i 為第 i 名學系每年級班級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植栽捐贈與認養實施要點」

一、宗旨

為營造綠色校園，推動校友、教職員工及學生，與社會人士，參與植栽捐贈與認養活動，為校園打造新景點，共同營造校園自然景觀。

二、植栽捐贈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捐贈樹種以原生或稀有樹種為優先，樹齡超過十年以上者為原則，受贈單位並將製作捐贈標示牌，以為紀念。

三、植栽認養內容

- (一)包含認養之植栽及其周圍半徑二米範圍之綠地。
- (二)植栽澆水及施肥。
- (三)認養區垃圾清理及雜草清除。
- (四)協助草坡維護、土壤改良、植栽修剪等。

四、認養規範

- (一)認養植栽之個人或單位，將由總務處造冊管理，以確認其認養植栽之名稱及所在位置。
- (二)認養人或單位若無意願繼續植栽之養護工作，請知會總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 (三)植栽認養期間若有枯萎，應由總務處補植。

五、認養方式

由認養人以捐款方式為之，由總務處代為關照維護，並區分為：

- (一)保育區內每株新台幣6,000元。
- (二)非保育區則以五年為一週期，每株認養費新台幣3,000元。

六、招募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張貼公告、刊登網頁等方式招募植栽認養事宜。

七、捐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捐款專戶(請指定捐款用途)

台灣銀行苗栗分行

帳號：029-001-12044-1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七點條文

七、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本校維護年限如下：

1. 發明專利以獲證後 6 年內為原則、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獲證後 3 年內為原則。

2. 於維護期屆半年前，由研發處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繼續維護，則再由學校維護 3 年。

(二)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發明人於維護期限內得主動提出專利讓與，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公告。

(三) 處理相關專利公告及讓與事宜期間，如屆繳納年費期限，該次費用仍由本校支付。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經費獎助教師持續從事技術研究、技術開發及相關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師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十八、申請獎助之學術著述需為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述。
- 十九、研究成果獎助費：
 - (一) 分甲種、乙種、丙種三級，甲種為 SCI、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乙種為 EI、TSSCI 或 THCI Core 期刊論文，丙種為上述甲、乙兩種以外之期刊論文。
 - (二) 甲種每篇獎助一萬元為上限；乙種每篇獎助五千元為上限；丙種每篇獎助三千元為上限。
 - (三) 申請補助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申請人須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以刊登年度收錄之期刊為主。
- 二十、獎助出版專書：
 - (一) 專書(不含學位論文)必須為申請教師任教領域之教科書或研究專著，獎助金額每本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本專書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專書需具備公開發行單位，且需有印刷實體，電子書形式專書不予獎助。
- 二十一、學術研究獎勵費：凡獲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不含人才培育等課程與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任何主持費者，每案獎助研究獎勵費一萬元為上限。
- 二十三、每年補助每位教師總獎助金額以肆萬元為上限。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個人及校外團體使用各項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個人使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

二、個人使用體育館羽球場設備維護費：

<u>類別</u>	<u>單次票</u>		<u>開放時段</u>	<u>備註</u>
<u>本校教職</u>	<u>離峰</u>	<u>60 元/時/面</u>	<u>1. 星期一~五</u> <u>離峰時段 10:00-17:00</u> <u>尖峰時段 17:00-21:00</u> <u>2. 星期三 13:00-15:00 視為尖峰時段。</u> <u>3.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10:00-17:00 開放，以尖峰時段計價。</u> <u>4. 以上各時段每一整點為一時段。</u>	
<u>員工(眷屬)生</u>	<u>尖峰</u>	<u>80 元/時/面</u>		
<u>本校校友</u>	<u>離峰</u>	<u>120 元/時/面</u>		
<u>校外學生</u>	<u>尖峰</u>	<u>160 元/時/面</u>		
<u>校外人士</u>	<u>離峰</u>	<u>160 元/時/面</u>		
	<u>尖峰</u>	<u>200 元/時/面</u>		

(一) 上課時段不開放。

(二) 各開放時段於該時段結束前五分鐘清場。

(三) 本場地使用以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定之大型活動為優先。

(四) 離峰時段以不開燈為原則，尖峰時段得視租用面數及天候適量開燈。

(五) 本校運動代表隊依體育室分配時段免費使用。

(六)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師生羽球社團，依體育室公告時段每週免費使用 2 面球場 2 小時。

(七) 未攜證入場者，一律以校外人士收費。冒用他人證件者，取消借用資格一學期並送請議處。

三、校外團體借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

運動場館	保證金	時段	管理維護費	備註
體育館	10,000元	日夜間	4,000 元/時段	一、用畢場館無損壞，保證金則無息退還。 二、各運動場館日間時段使用電燈者，其收費標準則比照夜間費用辦理。
田徑場	5,000元	日間	2,500 元/時段	
		夜間	4,000 元/時段	
籃球場 排球場	5,000元	日間	2,500 元/時段	
		夜間	4,000 元/時段	
網球場	5,000元	日間	1,000 元/時段	
		夜間	2,000 元/時段	
桌球教室	5,000元	日夜間	2,000 元/時段	
撞球教室	5,000元	日夜間	2,000 元/時段	
健身中心	5,000元	日夜間	2,000 元/時段	
蓮荷水世界 (室內溫水游泳池)	5,000元	全時段	25人以下每人80元 26人以上每人60元	
簡易棒壘球場 (八甲校區)	5,000元	日間	1,000 元/時段	
			1,500 元/天	
舞蹈教室	暫不外借	—	-	

(一)各時段分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夜間(17:30—21:30)

(二)籃球、排球、網球場以全部場館計算，不零星借用。

(三)本校各運動場館僅供借用，安全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